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as Holdings Limited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009758W)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21)

(新加坡股份代號：5EN)

**海外監管公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 13.10B 條之規定作出。

請參閱以下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發表之公告。

代表董事會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董定有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定有先生及徐衛東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士生先生。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009758W)

本公司受命於商業事務局提交文件和資料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收到一份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9 日商業事務局的通知，其中規定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89 章）提供刑事訴訟法（第 68 章，2012 修訂版）所述罪行進行調查。

爲了調查，商業事務局要求查閱下列與本集團有關的文件及資料：

- i. 有關本公司於 2018 年 2 月 8 日、2018 年 3 月 22 日及 2018 年 3 月 27 日之公告的所有記錄、文件及函件；
- ii. 本集團相關公司的財務文件；
- iii. 所有擔任有關附屬公司法定代表人、總經理或財務總監的人員詳情；
- iv. 從上述事項（iii）所列人員的所有相關資訊技術設備和公司電子郵件；及
- v. 從上述事項（iii）所列人員從 2015 年至 2017 年使用的簽名樣式。

就商業事務局進行之調查，本公司已提供並將繼續提供最充分的合作，並將於有關事項出現進一步重大進展時作出進一步公佈。同時，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董定有
執行董事

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